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

收文日期	112.9.21
編 號	2742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
傳真：(02)2341-5109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碧苓 (02) 2397-5081
電子郵件信箱：ca



受文者：如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 健保台北字第 59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為提升「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計畫」，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並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1120817 號請辦單及本會 112 年 9 月 14 日第 13-21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於 112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支付標準「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」(P7302C)，為提升高風險族群口腔健康及降低該族群齲齒率，擬研議「若院所當月申報含 65 歲以上之病人，往前追溯三個月若該院所均未申報 P7302C，得列為抽審院所。」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常務委員 吳 迪 林順華 卓成吉 楊家華